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忠憲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忠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忠憲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24日送監執行（入監前已執畢4月）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於112年5月24日入監服刑，嗣受刑人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6771號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謝昀真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